



# 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

(预算编号: 1522-33842)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能力等级包含：市政道路）；
  -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505-1006**
- 3、预算编号：1522-3384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进行检测以及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 7、采购预算金额：**12520000.00元**（国库资金：1252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最高限价：12520000.00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11、项目联系人：孙滢盈
- 12、电话：68869333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5-05** 至 **2022-05-1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每日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网上成功报名后及时告知代理联系人审核。(2) 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5-2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5-27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30 号 1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30 号 1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并密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中心

地 址： 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 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30 号

邮 编： 200120 邮 编： 201203

联 系 人： 陆世明 联 系 人： 孙滢盈

电 话： 58213216 电 话： 68869333

传 真： 58213216 传 真： 6886933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 SHXM-00-20220505-1006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1252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30 号 传真：68869333 邮箱：565303585@qq.com 截止时间： <b>2022-05-27 10:00:00</b>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壹份、副本肆份</b> ；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05-27 10:0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30 号 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2-05-27 10:00:00</b>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30 号 1 楼会议室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并密封。</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2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b>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4）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b>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p><b>(符合性审查)</b></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b>(若有)</b>；</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23</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6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标段内容都有效。
- 2.7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标段内容有效。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886933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30号1楼会议室，邮编：201203。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

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检测费用报价明细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九）

**注：指 2019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城市道路和桥梁工程检测项目，以合同数为单位累加，投标人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日期为准）。**

-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六）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技术服务描述、检测工作程序及各程序中的流程、技术服务规范、技术服务文件、计划、检测评估报告提交内容大纲以及后期跟踪服务等；提供检测优质服务的措施，包括检测组织内部检测人员职责与工作制度，以及项目检测负责人每周驻工地办公的最少时间等。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必须为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并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简况（投标格式十二）

注：

- ① 检测负责人必须为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应为公路工程系列道路和桥梁专业（以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 ②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人员人数至少为 8 人；
- ③ 以上人员在不同标段不可重复填报，重复填报人员作该人员均无效计；
- ④ 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⑤ 以上人员均应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⑥ 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 ⑦ 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酌情打分。

(6) 拟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注：项目小组中除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外的人员须提供。

(7)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与道路和桥梁工程检测项目相适应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注：

- ① 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须附投标人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 ② 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中，应包括裂缝宽度观测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钢筋扫描仪、碳化深度仪、回弹仪、精密水准仪、全站仪设备，并提供由国家（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证书，要求送检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定合格、设备在报告有效期内。
- ③ 仪器、仪表和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产品若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1.4 投标书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1.5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标段，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标段的，各标段应单

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

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 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无效投标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6.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代理费

## 25、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5.1 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标准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2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25.3 代理费缴纳形式：**现金或转账。**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开户银行：**建行黄浦支行；开户名：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账号：31001518000050004618。**

### (七) 政府采购政策

## 26、中小企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7、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8、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30、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2、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32.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2.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3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4、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我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桥梁设施量较大，部分道路和桥梁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把定期结构检测作为科学合理的养护维修依据，确保城市道路和桥梁安全畅通，中心拟实施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现将城市道路和桥梁待检情况汇总如下：

### 一、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 1. 城市道路和桥梁检测内容：

为确保道路和桥梁的使用安全，拟对区域内道路和桥梁进行检测，做为日常道路和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

①对中心管辖范围内 970 公里（直管+行业）的城市道路进行检测，包括平整度和病害等，确定其位置，并按照病害的程度进行分类。

②对中心管辖范围内 80 座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 2. 城市道路塌陷空洞专项检测内容：

为确保道路的使用安全，坚决扼制道路塌陷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防控道路塌陷较大事故，有效减少道路塌陷一般事故。

拟对陆家嘴等区域（约 125 公里）建有地铁及地下结构的重要道路进行塌陷检测，检测道路塌陷空洞情况，对隐患进行成因分析。

#### 3. 特种结构桥梁专项检测内容：

为确保特种结构桥梁的使用安全，拟对区域内系杆拱桥等特种桥梁进行检测，做为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

本次拟对中心范围内 6 座系杆拱桥进行专项检测。

### 二、检测费用

本项目检测费用共计：12,520,000 元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桥梁设施量较大，部分道路和桥梁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把定期结构检测作为科学合理的养护维修依据，确保城市道路和桥梁安全畅通，中心拟实施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1、为确保道路和桥梁的使用安全，并做为日常道路和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970 公里（直管+行业）的城市道路进行检测，包括平整度和病害等，确定其位置，并按照病害的程度进行分类；对其管辖范围内 80 座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2、为确保道路的使用安全，坚决扼制道路塌陷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防控道路塌陷较大事故，有效减少道路塌陷一般事故，拟对其管辖范围内陆家嘴等区域（约 125 公里）建有地铁及地下结构的重要道路进行塌陷检测，检测道路塌陷空洞情况，对隐患进行成因分析。

3、为确保特种结构桥梁的使用安全，并做为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6 座系杆拱桥桥梁进行特殊结构专项检测。

## 二、采购内容

### 1.1 1、城市道路和桥梁检测

(1) 城市道路检测工作内容包括：路面破损状况、路面平整度、路面抗滑能力检测，并按照病害的程度进行分类。

(2) 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工作内容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 1.2 2、道路塌陷空洞专项检测

- (1) 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6)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 1.3 3、特种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特种结构桥梁专项检测工作内容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拱轴线测量；大桥控制测

量；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焊缝质量检测；钢管拱密实度检测；吊杆索力检测；吊杆及锚头检查；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 三、项目要求

#### 1、城市道路和桥梁检测工作要求

##### 1) 城市道路检测工作要求

###### (1) 路面破损状况 (PCI)

路面破损状况的调查指标采用路面状况指数 (PCI) 进行评价，将道路路面损坏状况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

###### (2) 路面平整度 (RQI)

路面平整度调查的指标是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或最大间隙 ( $\delta$  m)，可采用激光平整度仪或三米直尺检测。

###### (3) 路面抗滑能力 (TD)

路面抗滑能力的调查指标为路面构造深度 (TD)。

##### 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要求：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4)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 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 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9)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通过对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检查和无损检测，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同时为制订桥梁的养护计划或维修或加固设计方案提供依据。

#### 2、道路塌陷空洞专项检测工作要求

(1)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3)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 3、特种结构桥梁检测工作要求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 (4)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 (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6)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 (7) 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 (8) 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 (9)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通过对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检查和无损检测，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同时为制订桥梁的养护计划或维修或加固设计方案提供依据。

####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四、道路、桥梁检测范围清单

#### 1、城市道路检测

城市道路检测清单（970 公里）（详见附件）

#### 2、桥梁定期结构检测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 (m)	桥宽 (m)	桥梁面积 (m <sup>2</sup> )	上部结构类型
1	南洋泾路	南洋泾路中漕浜桥	小桥	13.6	31	421.60	简支结构
2	竹林路	竹林路张家浜桥	中桥	48.6	25	1215.00	简支结构
3	锦康路	锦康路张家浜桥	中桥	57.6	24.6	1416.96	简支结构
4	南码头路	南码头路汤家浜桥	中桥	32.6	22	717.20	简支结构
5	齐河路	齐河路黄滋楼桥	小桥	29.6	24.5	725.20	简支结构
6	永泰路	永泰路同汾泾桥	中桥	36.6	31.5	1152.90	简支结构
7	杨南路	杨南路西中汾泾桥	小桥	22.6	24.5	553.70	简支结构
8	杨思路	杨思路西中汾泾桥	小桥	24.6	32.5	799.50	简支结构
9	东明路	东明路 S20 跨线桥	大桥	399.5	50	19975.00	简支结构
10	东明路	东明路电信港桥	小桥	26.6	30	798.00	简支结构
11	东明路	东明路后漕港桥	中桥	22.6	30	678.00	简支结构
12	东明路	东明路外环南河人行桥 1	中桥	66.6	8	532.80	简支结构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上部结构类型
13	东明路	东明路外环南河人行桥 2	中桥	66.6	8	532.80	简支结构
14	永泰路	永泰路新桥港桥	中桥	39.6	24	950.40	简支结构
15	三林路	三林路杨思港桥	小桥	26.6	35	931.00	简支结构
16	长清路	长清路三林塘港桥	中桥	86.9	35.5	3084.95	简支结构
17	高青路	高青路西新港桥	小桥	22.6	20	452.00	简支结构
18	海阳路	海阳路西新港桥	小桥	22.6	21	474.60	简支结构
19	板泉路	板泉路西新港桥	小桥	26.6	24	638.40	简支结构
20	御桥路	御桥路御界桥	中桥	48.6	48.6	2361.96	简支结构
21	御水路	御水路小张家浜桥	小桥	26.6	42.1	1119.86	简支结构
22	绿科路	绿科路中心河桥	小桥	29.6	37	1095.20	简支结构
23	绿科路	绿科路先生浜桥	小桥	32.6	36.8	1199.68	简支结构
24	御桥路	御桥路人民江支河桥	中桥	22.6	40.3	910.78	简支结构
25	御桥路	御桥路陈村港桥	中桥	30.6	40.3	1233.18	简支结构
26	成山路	成山路春塘河桥	小桥	30.6	33	1009.80	简支结构
27	成山路	成山路严茂塘桥	小桥	22.6	32	723.20	简支结构
28	金粤路	金粤路华漕达桥	小桥	26.6	20.5	545.30	简支结构
29	金粤路	金粤路北界浜桥	中桥	22.6	20.6	465.56	简支结构
30	金槐路	金槐路金家宅河桥	小桥	26.6	20.6	547.96	简支结构
31	金槐路	金槐路北界浜桥	中桥	22.6	20.6	465.56	简支结构
32	莱阳路	莱阳路木鞋桥	小桥	12.6	30	378.00	简支结构
33	莱阳路	莱阳路水门桥	小桥	13.6	24	326.40	简支结构
34	义王路	义王路胜利路桥	中桥	34.2	16.8	574.56	简支结构
35	张衡路	张衡路白莲泾桥	中桥	40.6	32.5	1319.50	简支结构
36	张衡路	张衡路三八河桥 A 匝道	中桥	63.6	9	572.40	简支结构
37	张衡路	张衡路三八河桥 B 匝道	中桥	63.6	9	572.40	简支结构
38	张衡路	张衡路三星河桥	中桥	22.6	32.5	734.50	简支结构
39	张衡路	张衡路新开河桥	小桥	15.6	32.5	507.00	简支结构
40	繁昌路	繁昌路陈家浜桥	小桥	30.6	20.6	630.36	简支结构
41	都昌路	都昌路陈家浜桥	中桥	39.6	20.6	815.76	简支结构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上部结构类型
42	科苑路	科苑路小张家浜桥	中桥	36.6	40.5	1482.30	简支结构
43	唐龙路	唐龙路西横港桥	中桥	32.6	34	1108.40	简支结构
44	中科路	中科路向阳河桥	中桥	42.6	32	1363.20	简支结构
45	华夏二路	华夏二路杨家港桥	中桥	33.6	24	806.40	简支结构
46	华夏二路	华夏二路结字盘港桥	小桥	26.6	24	638.40	简支结构
47	航城七路	航城七路红星河桥	中桥	34.9	24.6	858.54	简支结构
48	航城三路	航城三路红星河桥	中桥	34.9	24.6	858.54	简支结构
49	航城四路	航城四路红星河桥	中桥	46.4	20.6	955.84	简支结构
50	航城五路	航城五路红星河桥	中桥	34.9	20.6	718.94	简支结构
51	晨阳西路	晨阳西路凌空河桥	中桥	39.6	22.4	887.04	简支结构
52	妙川路	妙川路曙光西河桥	中桥	22.6	24.6	555.96	简支结构
53	绣川路	绣川路新开河桥	中桥	33.6	12	403.20	简支结构
54	妙川路	妙川路新开河桥	中桥	36.6	24	878.40	简支结构
55	卫星东路	卫星东路浦东运河桥	中桥	43.8	7.7	337.26	简支结构
56	人民西路	人民西路西水关桥	小桥	30.8	15.4	474.32	简支结构
57	人民东路	人民东路人民桥	小桥	28.8	11.5	331.20	简支结构
58	通济路	通济路博佳大桥	中桥	60.8	15	912.00	简支结构
59	丰海路	丰海路丰海路桥	小桥	23.2	29.1	675.12	简支结构
60	人民东路	人民东路腰沟河桥	小桥	29.6	35.6	1053.76	简支结构
61	拱为路	拱为路浦东运河桥	大桥	113.2	32.1	3633.72	简支结构
62	拱为路	拱为路腰沟河桥	中桥	43.6	29.5	1286.20	简支结构
63	拱北路	拱北路腰沟河桥	小桥	30.1	24.6	740.46	简支结构
64	拱极路	拱极路浦东运河桥	中桥	59.3	36.1	2140.73	简支结构
65	拱极路	拱极路腰沟河桥	中桥	44.8	40.4	1809.92	简支结构
66	观海路	观海路观海路桥	中桥	53.1	36	1911.60	简支结构
67	韵浦路	韵浦路横桥港桥	小桥	16.6	20	332.00	简支结构
68	人民东路	人民东路浦东运河桥	小桥	29.0	11.6	336.40	简支结构
69	周园路	周园路姚家港桥	小桥	29.6	24.1	713.36	简支结构
70	周园路	周园路六灶港桥	中桥	55.6	24.1	1339.96	简支结构
71	周园路	周园路八灶港桥	中桥	33.4	24.1	804.94	简支结构
72	周园路	周园路七灶港桥	小桥	29.6	24.1	713.36	简支结构
73	新环西路	新环西路北段三号桥	小桥	30.6	27	826.20	简支结构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上部结构类型
	北段						
74	仁义路	仁义路六灶港桥	小桥	24.6	20	492.00	简支结构
75	新环北路东段	新环北路东段无名桥	小桥	13.6	24	326.40	简支结构
76	南门大街	南门大街南门桥	中桥	40.5	15.5	627.75	拱桥
77	永春东路	永春东路汽车洋桥	小桥	28.05	10.66	299.01	简支结构
78	东后老街	东后老街包桥街1号桥	小桥	10.6	5	53.00	简支结构
79	周市路	周市路巽龙桥	中桥	35.6	11	391.60	简支结构
80	祝家港路	祝家港路大沥港桥	中桥	33.6	16	537.6	简支结构

### 3、特种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上部结构类型
1	灵山路	灵山路洋泾港桥	大桥	127.6	24.0	3062.4	系杆拱
2	耀龙路	耀龙路川杨河桥	大桥	332.6	40.5	13470.3	系杆拱
3	哥白尼路	哥白尼路川杨河桥	大桥	374.6	20.0	7492.0	系杆拱
4	科苑路	科苑路川杨河桥	大桥	296.0	33.5	9916.0	系杆拱
5	长清路	长清路川杨河桥	大桥	219.2	32.5	7124.0	系杆拱
6	浦东大道	浦东大道九号桥	大桥	515.08	31.0	15967.5	系杆拱

### 4、道路塌陷空洞专项检测

拟对陆家嘴等区域（约 125 公里）建有地铁及地下结构的重要道路进行塌陷检测。

## 五、检测技术规范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6、《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年版)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1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2、《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 1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14、《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5、《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6、《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17、《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 18、《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1、《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2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5)
- 2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24、《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25、《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26、《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 437-2018)
- 2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_\_\_\_\_（标段号）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承诺	备注	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检测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抽样数	小计	总价
1						
2						
3						
4						
5						
.....						

注: 所设的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格式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1、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全本)复印件。上述所有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桥梁检测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合计							

注：

- ① 检测负责人必须为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 ②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人员人数至少为 8 人；
- ③ 以上人员在不同标段不可重复填报，重复填报人员作该人员均无效计；
- ④ 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⑤ 以上人员均应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⑥ 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 ⑦ 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每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注：项目小组中除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外的人员须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仪器仪表配备一览表

主要 仪 器 仪 表 设 备	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型号、功率、 产地等）	使用情况（使用年限、 保养情况等）	

注：

①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应附相关仪器设备等的本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②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中，应包括裂缝宽度观测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钢筋扫描仪、碳化深度仪、回弹仪、精密水准仪、全站仪设备，并提供由国家（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证书，要求送检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定合格、设备在报告有效期内。

③仪器、仪表和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七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服务方案 (30分)	(30分)	1、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制定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具有桥梁检测相关专利：5-15分 2、项目进度保障、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组织措施的承诺：2-10分 3、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1-5分
3	项目技术人员保障 (15分)	(15分)	1、项目检测负责人资格（历）、专业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1-5分 2、其他专业检测技术人员（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等）组成情况，根据与项目技术方案的匹配性，以及人员的资格（历）、人员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

			进行评定：2-8分；投标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均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测试仪器设备保障 (15分)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测试仪器设备情况，与项目的匹配性，以及设备的数量、状况、先进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定：5-15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5分)	(5分)	是否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1-5分
6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 及质量保证措施(8 分)	(8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后期跟踪服务承诺等是否合理：2-6分；具有其他增值服务得2分，没有不得分。
7	综合能力(业绩) (15分)	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5分。
		业绩 (10分)	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之前承担过的类似城市道路和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有1项得2分，最多加至10分。
8	投标文件编制(2分)	(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检测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_\_\_\_\_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GB50026-2007 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暂估总检测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 30%,当年视项目进度和预算资金安排,年底前付至中标价 60%左右;检测工作全部完成,递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 80%;待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四\_\_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7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b>	乙方(盖章):	<b>[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	<b>[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b>	供应商联系人:	<b>[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b>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